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镇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YWY-2026-05

委 托 人：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汉中煜耀炜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人：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汉中煜耀炜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采购方式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采购方式
1	镇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1	项	600,000.00	竞争性磋商
备注：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等另附。					

项目概况：镇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范围覆盖镇巴县14个镇，建设内容分为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三大板块。

代理范围：镇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三、委托代理内容、权限和范围

1.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规定，结合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审批文件编制项目采购（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文件。

2.信息公开职责：发布采购公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出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项目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

3.接受潜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并发出采购文件。

4.组织采购活动，包括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等），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5.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与委托人共同处理采购活动中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对本项目投诉事项的调查工作。

四、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商务要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负责落实采购资金，负责采购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3.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磋商、谈判等活动，并派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委托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等）成员时，应向受托人出具评审授权函。

4.接到受托人评标（评审）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复函受托人。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委托人应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6.保存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有资格预审情况下）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各种评标资料、合同、验收资料等档案资料，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五、受托人权利和义务

1.对委托人提出的采购标准、需求等进行核查、完善，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避免采购内容出现排他性、倾向性或其他与规定不相符的采购内容，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依法编制采购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信息或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

3. 负责收取和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接受委托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等）。

5.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

6.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采购活动，并对开标、评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接受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7. 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送委托人确认。收到委托人确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 向委托人提交采购全过程资料汇编并装订成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投诉事项的调查，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9. 保存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有资格预审情况下）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各种评标资料、合同资料等档案资料，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六、项目代理期限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代理期限自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归档完成送至委托人之日终止。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违约赔偿以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限。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镇巴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受托人：汉中煜耀伟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张浩（签字/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